

## 《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對《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視乎委員的進一步意見，我們會就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

2. 關於《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下稱《條例》)擬議第 15(3)條，有委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應否把父母擄拐子女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提出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前，考慮過有關防止把兒童帶離香港的現行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sup>1</sup>，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sup>2</sup>、《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sup>3</sup>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sup>4</sup>的相關條文，並指出根據普通法，父親或母親都可因綁架子女及非法禁錮而被定罪<sup>5</sup>。法改會亦引用英國上議院在 *R 訴 D* 一案<sup>6</sup>的判詞，指“這些父母[搶走自己子女，視關乎其管養或照顧和管束事宜的法院命令如無物]的行為，一般而言應作藐視法庭罪處理，而

---

<sup>1</sup> 法改會《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第二章

<sup>2</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6(1)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sup>3</sup>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3(1)條訂明，“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引走、帶走……任何 14 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看管該兒童的人對該兒童的管有……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7 年”，但須視乎有否附帶條文而定。

<sup>4</sup>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6 條訂明，“任何人將任何兒童或少年從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管有下非法地帶走或導致其被帶走，而此舉違反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意願，即犯有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可處監禁 2 年。”

<sup>5</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2.27 段

<sup>6</sup> [1984] 1 AC 778.

不應作為刑事檢控的對象來處理。”法改會不認為以普通法綁架罪檢控父母是有效的做法，但公然違法的個案除外<sup>7</sup>。至於其他罪行，法改會認為以檢控方式去處理因父母之間的糾紛而引起的擄拐兒童個案，顯然不是有用或適當的做法<sup>8</sup>；又或者如果兒童是自願跟隨擄拐他的父或母，檢控亦可能有困難<sup>9</sup>。法改會的看法是，假如帶走兒童的人是其父母其中一方，則刑事法所能發揮的作用非常有限<sup>10</sup>。

3. 在法改會的《監護權和管養權諮詢文件》中，法改會建議父母擄拐子女行為不應依循聯合王國的《1984年擄拐兒童法令》刑事化，有關條文指“.....與一名16歲以下兒童有關連的人，如未經適當同意而將該名兒童帶離或送離聯合王國，即屬犯罪。”。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法改會在報告書內重申父母擄拐子女行為不應如此刑事化，並提出其他建議以令試圖把兒童帶離香港之舉不能成事。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條例》擬議第15條讓相關人士可申請禁止離境令以禁止把兒童帶離香港，而《條例》第20條則擬議賦權有關人員羈留即將被帶離的兒童，這是合宜的措施，可防止該兒童被帶離適當人士。就如其他法院命令一樣，違反禁止離境令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懲處方式由罰款至監禁不等。

### 制訂條文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根據《條例》作出的命令

4. 助理法律顧問和委員提議加入新條文，指明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條例》擬議第15至18條作出的命令。經參照其他婚姻條例中具有相類似效力的條文及在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加入授權條文，賦權相關法庭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條例》第15和18條所作出的禁止離境令和反映令，以便當情況有關鍵性的改變而有關一方希望法庭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早前作出的有關命令時，《條例》可作出配合。

---

<sup>7</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2.28 段

<sup>8</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2.31 段

<sup>9</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2.32 段

<sup>10</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6.10 段

5. 至於根據《條例》第 16 和 17 條所作出的追尋令和返還令，其目的是在命令作出後，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追尋《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個案中兒童的下落並尋回兒童。我們不預期該等命令須予以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此外，假如雙方在進行各方當事人之間的聆訊<sup>11</sup>後仍可申請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這些命令的話，擄拐一方便可能會利用這個程序以不必要地延長尋找兒童的時間，這將有違兒童的最佳利益，並阻撓我們履行《海牙公約》締約方的責任，即在法律程序中迅速交還兒童的責任<sup>12</sup>。

### 申請禁止離境令的工作流程

6. 根據《條例》擬議第 15 條，持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任何人士，或關於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待決中的任何一方，可申請禁止離境令，以禁止有人在未經適當同意下把兒童帶離香港。法院根據司法管轄權就兒童管養權及探視權作出的命令，見於《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和《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sup>13</sup>的相關條文。只要該人士根據相關的婚姻條例提出離婚呈請書，並在主訟案內申請管養令或探視令，或在沒有涉及離婚訴訟的情況下藉發出原訟傳票申請管養令或探視令，即使法院還未作出管養令或探視令，他／她已可根據《條例》擬議第 15 條申請禁止離境令。

7. 申請人一旦向法院登記處申請禁止離境令，或禁止離境令已由法院作出，申請人便可根據《條例》擬議第 19(3) 條把仍待決的申請或已作出禁止離境令一事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若符合擬議第 20(2) 條下的有關條件，獲授權

---

<sup>11</sup> 我們不預期各方當事人之間的聆訊適用於返還令，因為有關命令一般會在擄拐的父母在沒有遵照交還令把兒童帶回其慣常居住的地方，以及與兒童一同失蹤時頒布。若有關方面反對返還令，應就交還令提出上訴

<sup>12</sup> 根據《海牙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締約方有責任在交還程序開始當日起計六星期內作出決議。處理《海牙公約》個案的高等法院法官，一直都嚴守這個時限。

<sup>13</sup> 雖然《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也訂有作出管養令的權力，但法改會在另一份《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指出，該條例在今日似乎很少引用。

人員可羈留某兒童。概述以上各項的流程圖載於 **附件 A**，以供參閱。

8. 至於就申請禁止離境令尋求法律援助所需的時間，據我們理解，任何人士可透過遞交相關表格和有關經濟狀況和案情的文件，就民事案件(包括婚姻／離婚案件)申請法律援助。申請人如通過經濟和案情審查，便會獲得法律援助。對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目前處理的緊急案件，例如禁制令的法律程序、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有迫切時限的案件、與《海牙公約》相關的申請，或日後根據《條例》申請擬提出的禁止離境令，在收到有關法律援助申請，只要有關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和擬提出申請案件的案情的所需資料備妥，法援署便會即時作出決定。現時，法援署在處理緊急案件時，亦會在申請法律援助的同一天給予有關援助。

9. 作為另一附加的保障措施，法援署署長在《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7 條下獲授簽發緊急證書的權力，只要他信納申請人相當可能符合法律援助的條件，並且信納急切地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屬公正，即可簽發緊急證書。就這類案件而言，申請法律援助不會妨礙提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

### **執行截停令的工作流程及安排**

10. 根據《條例》擬議第 20 條，如已妥為給予通知，以及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則該人員可羈留該兒童。然後，有關兒童會被留在安全地方，直至適當人士到達而該兒童被交還該適當人士為止。入境處、警方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研究，並互相協調執行截停令的工作流程及安排。有關細則將以行政指引的方式載述，以確保部門之間作出適當協調。該指引的要點載於 **附件 B**。

## 邀請社工參與以協助他們了解條例草案

11. 在構思實施安排和擬備相關指引時，我們已徵詢並採納了社署轄下有關個案單位和有關服務科，及收容所經營者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我們會為社署相關單位和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舉辦分享會和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了解條例草案條文所列載的流程及程序。

### 條例草案第 9 條 — 《條例》擬議第 15 條

12. 根據《條例》擬議第 15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作出禁止把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由於涉及管養權或探視權的訴訟大多在家事法庭審理，委員認為家事法庭具有處理這類個案的專業知識，因此建議也賦予家事法庭根據《條例》第 15 條批出命令的權力。我們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正就有關建議的細則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 9 條 — 《條例》擬議第 16 條

13. 委員建議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 16(2)條中“按理可取得的”中文措辭，以更好地反映英文“may reasonably obtain”的意思。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把有關措辭修訂為“是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的”。

14. 委員亦建議修訂擬議第 16(6)(b)條，以限制與該條有關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範圍，並對該等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或條件。在研究英格蘭的相關法例時，法改會注意到，下令作出披露的權力擴大至包括掌握兒童行蹤的機密資料的律師<sup>14</sup>。法改會引述法院在 *Re B (Abduction: Disclosure)*<sup>15</sup> 一案中提到，必須在律師對其當事人的職責、以兒童福利為依歸的職責及遵從法院命令的職責這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法院的結論是，由於兒童的利益是凌駕於律師對其所持資料的保密特權之上，所以這些資料不會有保密特權。根據擬議第 16(2)條，某人按照追尋令須向法庭提供的資料只限於“適用資料”，而“適用資料”的定義為“關乎該兒童下落的資料，或攸關追尋該兒童下落的其他

---

<sup>14</sup> 法改會報告書第 5.11 至 5.12 段。

<sup>15</sup> [1995] 1 FLR 774, CA

情況的資料”。我們認為，擬議第 16 條已相當清楚地界定“適用資料”的範圍。

15. 委員也關注到，相關人士可能在法院其他法律程序(例如關乎子女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律程序)中使用以上按照追尋令提供予法院的資料，或以該等資料作對兒童不利的用途。委員建議對提供予法院的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或條件。考慮委員的關注，我們正就有關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 9 條 — 《條例》擬議第 17 條

16. 擬議第 17(2)(f)條規定，原訟法庭所作出的返還令可授權或指示社署署長採取某些跟進行動。委員建議檢討擬議第 17(2)(f)條的措辭，以清楚說明該款規定的授權或指示是由原訟法庭發出的。就此，我們曾研究該條文，並留意到有別於根據第 17(2)條其他段落作出的命令而可發出的授權和指示，該授權或指示是在符合一個重要條件的情況下作出的，那就是一開始已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指明人士。條文的英文本把這個條件列於(f)段的前部分，藉此與其他段落區分開來，而中文本也採用相同結構，以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現有的條文措辭。

### 條例草案第 9 條 — 《條例》擬議第 18 條

17. 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簡化擬議第 18(2)(b)(i)條中“指將該兒童帶往該國或在該國扣留該兒童”的中文措辭。我們現建議將之修訂為“指將該兒童帶往或扣留於該國”。

18. 就《條例》擬議第 18(3)條，我們檢討了有關“本國”的現有措辭。擬議第 18 條旨在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反映令”，禁止把兒童從香港帶往該兒童的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海牙公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命令中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本國”的定義是該兒童慣常居住的締約國家。《海牙公約》有使用“締約國家”一詞，其定義亦在《條例》第 4 條下訂明。我們認為現有措辭已為條文提供清晰參考，並能反映政策原意。

## 條例草案第 9 條 — 《條例》擬議第 19 條

19. 《條例》擬議第 19 條訂明為擬議第 20 條施行截停令而作的通知安排。政策原意是，如截停令已作出，或禁止離境令的申請在待決中，申請人可把已作出的命令或申請待決一事通知入境處，以援引羈留某兒童的權力。有委員關注擬議第 19 條可能會被濫用。

20. 在考慮委員的看法，並參考過現行法院程序後，我們建議修改第 19 條，指明仍然待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為已經提出並已與法院擇定聆訊日期的申請，這樣便能確保只有申請人有真正意圖把案件呈堂聆訊的個案，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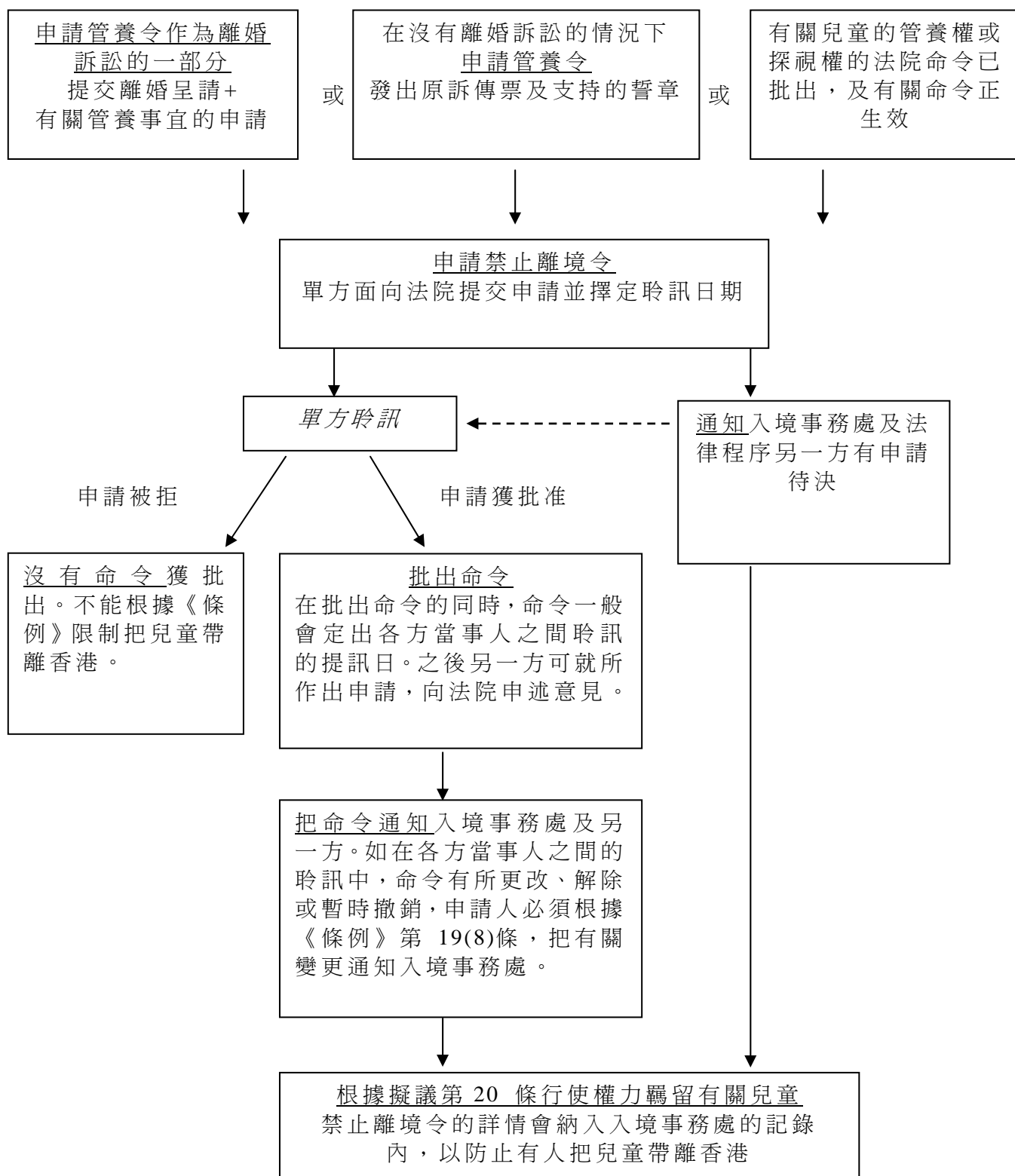
21. 至於有建議刪除擬議第 19(9)(a)條中“給予”的中文措辭，擬議條文訂明，通知須以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和格式給予。我們認為“給予”二字在中文版條文中是必需的，藉以反映政策原意。

## 條例草案第 18 條 —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5 條

2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5 條，以實施法改會就《海牙公約》法律程序的保密問題所提出的意見，禁止發表《海牙公約》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以及禁止公眾翻查和查閱相關法院檔案。有見委員就第 5(1A) 條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5(1A) 條，說明在發表判詞時，需隱藏所涉及各方的身分。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條例》)  
擬議第 15 條申請禁止離境令  
以限制把兒童帶離香港





##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擬議第 20 條 執行截停令的工作流程及安排

本文件概述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條例》)擬議第 20 條執行截停令的工作流程及安排。有關詳情載列於相關部門的行政指引內，以確保部門之間作出適當的協調。

### 入境事務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當一名兒童在管制站被一名入境事務人員羈留，他／她首先會被帶到會見室，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由一名女性人員陪同。入境事務人員隨即會把兒童被截停一事通知警方，並把相關資料(例如相關法庭命令副本、適當人士的資料和聯絡資料等)交給警方跟進。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入境事務人員會把接下來的程序(包括他／她在有需要時可尋求法律援助的權利)告知當下陪同兒童的父或母或監護人，以及該名兒童(視乎該名兒童的年齡及心智的成熟程度)。入境事務人員亦會確保兒童的安全、保安和福利得到保障，直至警方到場為止。

### 警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警方會嘗試以電話聯絡有管養權的父或母，如聯絡不上的話，便會按聯絡地址登門造訪，把兒童被截停一事告知該父或母，並要求他／她盡快把兒童接走。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預期就近警署的警務人員(盡量是一名女性人員)可於 15 至 30 分鐘內到達管制站接管該名兒童。

4. 警方然後會把該名兒童護送往並留在舒適而安全的房間內，例如就近警署的會面室、辦公室或等候室，以等候適當人士到場。在兒童被羈留期間，警方會確保兒童的安全、保安和福利受到保障，包括為兒童供應糧水，並在適當時安排就醫。

## 社會福利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倘若警方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聯絡上適當人士，或該名兒童需要被羈留過夜，警方會安排兒童入住《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所載的任何一間收容所，社會福利署會獲通知兒童入住收容所一事。

6. 兒童一經入住，收容所便會負責照料兒童日常起居，包括供應糧水，在適當時安排就醫，並照顧其福利，直到他／她返回適當人士身邊。根據《條例》擬議第 20(6)和(8)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與有管養權的父或母聯絡、向該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輔導，以及協助父母討論照顧該兒童的安排等。

## 其他

7. 若兒童被授權人員羈留，試圖擄拐兒童的父或母可選擇陪同該兒童，直至適當人士前來，並將兒童交還予他／她，或直至兒童被送往收容所。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會盡量召喚女性人員前來處理有關個案，亦會向該兒童解釋當時情況。<sup>1</sup>

---

<sup>1</sup> 一般而言，我們不預期兒童會作出反抗。若有關兒童對獲授權人員行使擬議新訂第 20 條所訂的職能作出反抗，在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下，有關人員會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以達至目的，有關武力的使用亦須在當時情況下為合理的。但是我們會提醒前線執法人員須盡量克制，如非必要以達至法訂目的，不應使用任何武力。